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精神心理专科护士 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级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战略部署，落实国家卫健委《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精神心理护理专科人才梯队建设，提升护理服务质量。广东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自2013年以来，已成功举办十一届精神心理专科护士培训项目，累计培养了435名专科护士，部分学员已成为用人单位学科带头人或管理骨干。为持续提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现启动新周期临床教学基地优化建设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5年广东省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综合医院或精神专科医院。整体实力雄厚，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2. 专科设置：

- 医院设有精神科或心理科病房；
- 医院有开展患者精神心理评估与管理的体系；
- 医院有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师或治疗师；
- 医院有开展精神心理护理服务的特色技术。

(二) 组织管理

1. 基地医院有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教学管理组织由基地负责人、基地总带教和临床带教老师组成，同时护理部设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门组织管理专科护士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等项目。

2. 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计划、工作规程、考核制度等。

3. 所在医院应具备基地建设和维护要求，能为精神心理专科护士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三) 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有相关专科教育场所，总面积 >20 平方米。

2. 具有满足精神心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1)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2) 配备有精神心理专科技术的教学设备、器具。

3. 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期刊。

(四) 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师资条件

(1) 教学团队：具备教学经验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教学任务。具备5人以上护理教学核心团队，主管护师 ≥ 2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 ≥ 1 人。

(2) 基地负责人：基地负责人由医院护理部委派，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有常委及以上任职护士长担任。

(3) 基地总带教及带教老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广东省精神心理专科护士结业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有丰富精神科护理经验的主管以上职称的护士。

2. 教学能力

(1) 培训基地教师具有医学院校课堂或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授课经验1名。

(2) 每年接收护理进修生 ≥ 2 名，实习护生 ≥ 20 名。

(3) 近5年举办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 1 次。

(五) 学科建设

1. 医院有开展精神心理障碍患者诊疗和护理的团队；

2. 有完整的精神心理专科教育培训课程和实施记录；

3. 有精神心理专科多学科合作团队及方案，能开展精神科护理风险评估、心理评估筛查、患者干预与随访等工作；

4. 有开展患者精神心理支持相关的特色技术；

5.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5年来获得精神心理相关科研基金立项课题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1. 广东省内凡符合“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HLB8352@126.com，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护理部印章，快递至：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6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科技楼四楼护理部袁老师13798176334收。截止申报日期：2025年4月13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遴选出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按要求每年接受并完成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

三、联系人

袁老师：电话 13798176334（微信同号）

邮 箱：HLB8352@126.com

附件 1：广东省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2：广东省精神心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广东省护理学会

2025年3月31日